**直饮水机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

采购直饮水机7台，品牌型号：德玛仕SRZ-45/SRZ-4L-L3，配套滤芯14套（除自带滤芯外，每台饮水机备用滤芯2套，一套4根），预算金额3.15万元。

**二、供货要求：**

1、供货方需保证本次所供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商品质量（技术、计量、包装）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采购需求不符，采购方有权拒收或者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货方承担。发现假冒伪劣商品以一罚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供货方提供的商品不适用或与相关要求不符，在不损坏商品的情况下，供货方需负责及时调换商品，同时，采购方有权拒收或者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质保期内货物有相关质量问题，供货方应免费更换或维修并承担一切费用。

**三、供货要求：**

1、供货方式：送货上门

2、安装要求：安装必须符合采购方相关要求和行业规范规定，一切责任由供货方承担，供货方有义务保证安装和调试完好完整，确保货物能够正常安全使用。采购方有权拒绝供货方交付的已损坏或存在使用瑕疵的货物。

3、响应人需严格按照采购需求清单中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参与报价，采购方不接受清单规定以外的品牌型号的产品。

4、交货期：10个工作日。

5、交货方式：成交人免费送货至采购方指定地点，采购方不接受快递物流等方式送货，由成交商自行安排车辆送货。成交人需安排装卸人员将货物卸至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和调试。

6、报价需含产品价格、运输、上楼费、拆旧、安装、所需配件、调试、检测、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7、响应附件必须按照需求清单内容填报，不得更改需求格式，清单总额必须与填报价格总金额一致，报价清单需加盖响应人公章。

**四、安装与验收:**

1、供货方负责在采购方指定时间内，按照采购方规定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供货方严格安装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供货方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均由供货方负责。

2、安装调试完毕后，供货方配合采购方进行最终验收，对产品型号、功能及质量等进行验收，并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正常的视为产品合格，验收结果以采购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五、货款结算：**

1、采购方于货物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供货方。

2、采购方付款前，供货方向采购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货款直至供货方提供有效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1年。自货物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经采购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供货方承诺所售商品，自采购方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15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质期内对商品进行免费维修，且不收材料费和人工费，由于材质及安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正常使用。

4、在质量保证期内，供货方须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4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在48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故障的，供应商应提供与原商品相同或不低于原商品档次的备用商品。

5、质保期满后，供货方对本项目下货物应按照货物官方售后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

**八、违约与赔偿：**

1、由于供货方原因延迟交货的，需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

2、由于供货方原因未交货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期30日，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若供货方提供的产品与约定不符或不能验收合格，供货方应予以调换，更换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方要求的，采购方将通过政采云平台予以投诉，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供应商违反约定的有关质量问题及售后服务的，采购方有权委托政彩云平台进行投诉保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供货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采购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时，供应商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赔偿。

**采购需求须响应，不允许负偏离。**